

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

沪府规〔2022〕3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 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 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2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 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做好本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以下简称“被征地”）上的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以下简称“就业和保障”）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被征地的具有本市常住户籍农业人员（以下简称“被征地人员”）的就业和保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指导原则）

适应本市城乡发展一体化需要，坚持市场导向，促进被征地人员就业。将被征地人员纳入相应的社会保险制度，保障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建立多渠道筹集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费用机制，提高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水平。

第四条 （管理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是本市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税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区政府要做好本辖区内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做好本辖区内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五条 (社会保障费用的用途和列支)

征地单位应当依法足额支付被征地人员的社会保障费用。社会保障费用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和支付一次性经济补偿。

征地单位按照本办法支付的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费用,应当单独列支,可计入征地成本。

第六条 (被征地人员的条件和分类)

需按照本办法规定落实就业和保障的被征地人员,应当是被征地范围内具有本市常住户籍 16 周岁以上的农业人员。被征地人员分为:

(一)男性年满 16 周岁不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16 周岁不满 55 周岁的被征地人员(以下简称“就业阶段人员”)。

(二)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的被征地人员(以下简称“养老阶段人员”)。

第七条 (就业培训)

就业阶段人员可享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就业存在困难的,可按照规定享受本市就业援助政策。

就业阶段人员自主创业的,可按照规定享受创业指导、创业培

训服务及各类创业扶持政策。

就业阶段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可按照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费补贴或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区政府要在落实本市各项就业培训政策措施的基础上,结合本区实际,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帮助就业阶段人员实现就业和稳定就业。

第八条 (就业阶段人员社会保险)

征地单位为就业阶段人员一次性缴纳 12 年的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缴费基数按照上年度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60% 确定,缴费比例按照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比例和个人缴费比例之和确定。其中,男性年满 55 周岁、女性年满 50 周岁的,再增加 3 年的一次性缴费。

就业阶段人员一次性缴费后,按照规定建立个人养老保险账户和个人医疗账户,记录一次性缴费的年限和个人账户储存额,并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就业阶段人员一次性缴费后就业的,应当参加职工社会保险;未就业的,可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医疗保险。

就业阶段人员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满 15 年的,可按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不满 15 年的,可继续缴费至满 15 年;也可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

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第九条 (养老阶段人员社会保险)

养老阶段人员已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可在征地时,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也可继续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一)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由征地单位一次性缴纳 12 年的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缴费的基数和比例同第八条第一款)。同时,由个人缴纳 3 年的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缴费资金由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和区政府补贴承担。一次性缴费后,终止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按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所需资金从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用中支出;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二)继续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由征地单位按照规定一次性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一次性缴费后,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同时,由征地单位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

养老阶段人员已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由征地单位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

征地单位给予被征地人员一次性经济补偿的办法,由区政府制定。

第十条 (生活补贴费)

征地单位可为就业阶段人员一次性缴纳生活补贴费,在安置补助费中列支。生活补贴费标准,按照当年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

活保障标准确定。具体办法,由区政府制定。

生活补贴费资金实行市级统一管理,设立财政专户,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政府补贴)

被征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及在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续缴费的,由区政府给予补贴。具体办法,由区政府制定。

第十二条 (相关手续)

落实就业和保障与土地处置联动。征地单位首先为被征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支付一次性经济补偿和生活补贴费,再办理土地处置手续。

区政府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后,应当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组织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订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方案,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乡)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30日。区政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听证会等情况确定方案后,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社会保障费用和生活补贴费支付协议。

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公安部门提供被征地单位人员户籍信息,规划资源部门提供被征地单位土地信息。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供需落实就业和保障的被征地人员的总数、姓名、性别、年龄等情况。

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由镇(乡)政府、街道

办事处向区政府确定的经办机构(以下称“区级经办机构”)申请核定落实就业和保障的人数及人员分类等情况。区级经办机构将核定结果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社保中心”)备案。

市社保中心完成备案后,为被征地人员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并出具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备案证明(以下简称“备案证明”)。规划资源部门凭备案证明,办理被征收土地的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法律责任)

侵占、挪用社会保障费用或生活补贴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被征地人员与征地单位或者被征地单位发生争议,由区政府处理。

第十五条 (征地养老人员)

原由区、镇(乡)管理的征地养老人员,实行区级统筹管理,逐步提高待遇水平。其生活费标准,由区政府根据市有关部门的指导意见制定;其医疗费报销标准及办法,由区政府制定。区政府要加强征地养老人员的征地养老费的管理,制定管理办法,设立专户储存,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施行期限)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市高院，市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7日印发
